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参考答案及解析

刷 单项选择题

刷 基础

紧扣大纲·夯实基础

1. D **【解析】** 字面解释是指以文义解释为原则，不扩大、不缩小，须严格依照税法条文文字面含义来解释。
2. C **【解析】** 税法基本原则包括税收法律主义、税收公平主义、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与实质课税原则。选项 A、B、D，均属于税法适用原则。
3. D **【解析】**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国家、税务机关、海关)，纳税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或者分为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选项 D，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4. D **【解析】** 选项 A、B，属于税基式减免；选项 C，属于税额式减免；选项 D，属于税率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等形式。

刷 易 错

常考易错·集中突破

5. D **【解析】** 选项 A，**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选项 B，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选项 C，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细化具体操作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6. D **【解析】** 税法调整对象，是指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7. B **【解析】** 选项 A，税收执法监督的主体是税务机关；选项 C，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制度是事中监督的重要形式；选项 D，税收执法监督的内容是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非职务行为或者税务机关的人事任免等非行政执法行为均不是税收执法监督的监督范围。

刷热题

优选金题·新解全解

8. B **解析** 选项 A,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 **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 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选项 C,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 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选项 D,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 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9. D **解析** 选项 A, 从法律性质看,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选项 B, 从内容看, 税法具有综合性; 选项 C, 税法是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不仅仅是行政法规。

刷冲关

举一反三·高效提优

10. B **解析** 选项 A, 体现的是“税收法律主义”原则; 选项 C, 体现的是“税收公平主义”原则; 选项 D, 体现的是“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11. B **解析** 制定、修改、废止税法均为税收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刷多项选择题

刷基础

紧扣大纲·夯实基础

12. CD **解析** 选项 A, 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出去, 纳税人便不再是负税人, 比如增值税、消费税; 否则, 纳税人也是负税人, 比如所得税; 所以, 纳税人有可能与负税人一致, 也有可能不一致。选项 B, 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计税依据是从量的方面, 来对征税作规定的。选项 E, 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的, 即在价值形态下, 二者一般是一致的; 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的, 即在实物形态下, 二者一般是不一致的。
13. ABDE **解析** **税收执法合法性原则的具体要求包括**: 执法主体法定, 执法内容、程序、根据合法。
14. ABC **解析** 选项 D, 消费税的税率有两种形式: 一种是比例税率, 另一种是定额税率; 选项 E, 车辆购置税实行统一比例税率。

刷进阶

高频进阶·强化提升

15. ABCE **解析** 选项 D, 在实际应用中, 税率可分为两种形式: ①定额税率, 是按绝对量形式规定的固定征收额度; ②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 是按相对量形式规定的征收比例。

刷易错

常考易错·集中突破

16. CE **解析** 选项 C,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选项 E, 税务规范性文件属于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
17. ACE **解析** 选项 B、D 属于税收法律关系消灭的原因。

刷热题

优选金题·新解全解

18. ABCE **解析**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特征包括：①属于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②适用主体的非特定性；③不具有可诉性；④具有向后发生效力的特征。
19. ABD **解析** 以法律形式颁布的有：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增值税和消费税目前颁布了暂行条例。
20. BCD **解析** 选项 A，税收法律关系中，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选项 E，税法的合作信赖原则与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原理是相近的。

刷冲关

举一反三·高效提优

21. AE **解析** 选项 A，税务规章是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发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选项 E，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22. AD **解析** 选项 B，税收法律关系的成立、变更、消灭不以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这体现了国家单方面的意志；选项 C，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之一是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但只能存在于税收法律关系中；选项 D 正确，所以选项 E 错误，纳税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而纳税人的权利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之一。

第二章 增值税参考答案及解析

刷 单项选择题

刷 基 础

紧扣大纲·夯实基础

23. B **解析** 选项 A、C、D，均适用增值税 9% 的税率；选项 B，不属于“农机”的货物范围，应适用 13% 的税率。
24. D **解析** 选项 D，“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25. B **解析** 选项 A、B、C，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属于视同销售，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选项 D，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属于视同销售货物。
26. B **解析** 销项税额 = $[10+1 \div (1+13\%)] \times 13\% = 1.42$ (万元)。
27. C **解析** 销项税额 = $(5\,300+106) \div (1+6\%) \times 6\% = 306$ (万元)。
28. D **解析** 选项 A，销售额超过起征点的，全额纳税；选项 B，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选项 C，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不包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29. C **解析**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0. D **解析** 选项 D，不征收增值税。
31. B **解析**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国各地区** (含湖北省地区) 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甲公司当月应纳增值税 = $35 \div (1+1\%) \times 1\% = 0.35$ (万元)。
32. C **解析** 针对一般企业 (非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适用增量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满足的条件之一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 (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 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33. A **解析**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4. A **解析**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88 \times 9\% + 88 \times 60\% \times 1\% = 8.45$ (万元)。
35. A **解析** 选项 A，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选项 B、C、D，均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
36. A **解析**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5 万元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本题中分摊后的月租

金收入不超过 15 万元, 所以可以免征增值税。

37. C **解析** 选项 A, 经纪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项 B,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 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项 D,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可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8. B **解析**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6.8 \times [50 \div (100 + 50)] = 2.27$ (万元); 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6.8 - 2.27 = 4.53$ (万元); 当期应纳增值税 = $100 \times 13\% - 4.53 = 8.47$ (万元)。
39. A **解析**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 按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张某应纳增值税 = $460 \div (1 + 5\%) \times 5\% = 21.90$ (万元)。
40. B **解析** 甲企业当月缴纳增值税 = $100 \times 3\% + 20 \div (1 + 13\%) \times 13\% = 5.30$ (万元)。
41. B **解析** 选项 B, 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42. B **解析** 收取的优质费属于**价外费用**, 应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该企业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 $[120 + 2 \div (1 + 13\%)] \times 13\% = 15.83$ (万元)。
43. D **解析** 选项 D, 不缴纳增值税。
44. B **解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 000 元。
45. D **解析** 不动产净值率 = $1\ 800 \div 2\ 000 \times 100\% = 90\%$, 该办公楼应转出进项税额 = $180 \times 90\% = 162$ (万元)。
46. A **解析** 选项 B、C、D,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 不征收增值税。
47. B **解析** 该公司当月应纳增值税 = $630 \div (1 + 0.5\%) \times 0.5\% = 3.13$ (万元)。
48. B **解析** 选项 A,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选项 C,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 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若相抵后出现负差, 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 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49. C **解析** “违约金”作为价外费用, **按其所属项目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题中, 出租房屋适用征收率为 5%, 故违约金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选项 D, 可以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0. A **解析** 甲企业应扣缴增值税 = $120 \times 6.1 \div (1 + 6\%) \times 6\% = 41.43$ (万元)。
51. C **解析** **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 其**退税率为 11%**。应退增值税 =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 (**含增值税**) \times 退税率 = $22\ 600 \times 11\% = 2\ 486$ (元)。
52. A **解析** 选项 A, 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刷 进 阶

高频进阶·强化提升

53. D **解析** 选项 D, 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 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
54. D **解析** 根据税法规定,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进

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5. C **解析**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选项 A、B、D，均属于兼营行为。
56. C **解析** 啤酒包装物押金在逾期时才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 $400 \times 13\% + 46.4 \div (1 + 13\%) \times 13\% = 57.34$ (万元)。
57. B **解析** 选项 B，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选项 A、C、D，免征增值税。
58. D **解析** 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应纳增值税 = $2\,000 \times 2\,000 \times 13\% + 100 \times 2\,200 \times 13\% - 100\,000 = 448\,600$ (元) = 44.86 (万元)。
59. A **解析**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的当天。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 = $300 \times 50\% \times 13\% + (228 + 6) \div (1 + 13\%) \times 13\% - 23.79 = 22.63$ (万元)。
60. C **解析** 应纳增值税 = $1\,300 \times 3\% + 700 \times 5\% = 74$ (万元)。
61. B **解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甲公司当月应纳增值税 = $(68.8 - 24.2 - 3.8) \div (1 + 6\%) \times 6\% = 2.31$ (万元)。
62. B **解析** 甲公司选择差额纳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缴纳增值税 = $(62 - 21 - 16 - 10) \div (1 + 5\%) \times 5\% = 0.71$ (万元)。
63. C **解析**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 ×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 扣除率 ÷ (1 + 扣除率)，其中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 = 当期销售货物数量 × 农产品单耗数量。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销售酸奶，税率为 13%，所以扣除率为 13%。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300 \times 1.2 \times 0.44 \times 13\% \div (1 + 13\%) = 18.22$ (万元)。
64. B **解析**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 农产品耗用率 × 扣除率 ÷ (1 + 扣除率)，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1\,800 \times 80\% \div (1 + 13\%) \times 13\% = 165.66$ (万元)。
65. A **解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20\,000 \times 10\% + 3\,000 \times 9\%) \times (1 - 1/5) = 1\,816$ (元)。
66. A **解析**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10% = $(100 + 46) \div (1 + 13\%) \times 13\% \times 10\% = 1.68$ (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5 + 1.68 = 6.68$ (万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 $700 \div (1 + 13\%) \times 13\% - (100 + 46) \div (1 + 13\%) \times 13\% = 63.73$ (万元)；
抵减后的应纳税额 = $63.73 - 6.68 = 57.05$ (万元)。
67. A **解析** 小规模纳税人外购货物用于职工福利，不计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该超市当月应税销售额 $= (15+1\ 200\div 10\ 000)\div (1+3\%) = 14.68$ (万元) < 15 万元,享受免税优惠,应纳税额为0。

68. D **解析**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或者按照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计算可抵免的税额,公式为:**可抵免的税额=价款 \div (1+适用税率) \times 适用税率**。当月应纳增值税 $= 36\ 750\div (1+5\%)\times 1.5\% - 1\ 500\div (1+13\%)\times 13\% = 352.43$ (元)。
69. D **解析** 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当月应纳增值税 $= (174\ 700+7\ 100)\div (1+1\%)\times 1\% - (3\ 000+390) = -1\ 590$ (元) < 0 ,即当月应纳增值税为0,不足抵减的1590元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70. B **解析**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200\times (13\% - 10\%) = 6$ (万元);
当期应纳税额 $= 100\times 13\% - (26-6) - 6 = -13$ (万元);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 $= 200\times 10\% = 20$ (万元);
按规定,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时: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即该企业当期的应退税额 $= 13$ (万元);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 20 - 13 = 7$ (万元)。
71. B **解析** 选项B,享受增值税“出口免税并退税”政策。
72. C **解析**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老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73. B **解析**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应预缴增值税 $= (1\ 000-200)\div (1+9\%)\times 2\% = 14.68$ (万元)。

刷 易 错

常考易错·集中突破

74. D **解析** 选项A,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能登记为一般纳税人**;选项B,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非企业性单位,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选项C,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75. D **解析** 选项D,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76. D **解析** 选项D,对国内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77. A **解析** 销售啤酒发生的包装物押金,收取时不计征增值税,逾期时或者收取超过1年以上的计征增值税;销售白酒发生的包装物押金,收取時計征增值税,逾期时不再计征增值税。该酒厂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 (220+300)\times 13\% + (22.3+12.5)\div (1+13\%)\times 13\% = 71.6$ (万元)。
78. B **解析**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粮食、食用油均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该超市

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 $13\,200 \div (1+9\%) \times 9\% + 98\,000 \div (1+13\%) \times 13\% = 12\,364.24$ (元)。

79. A **解析**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80. B **解析** 以旧换新业务中, 金银首饰以旧换新, 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计税, 其他货物以旧换新均以新货物不含税价计税, 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81. A **解析**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分别注明, 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 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甲服装厂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 $300 \times 700 \times 70\% \times 13\% = 19\,110$ (元)。
82. C **解析** 该企业当月应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 = $48 \div (1+9\%) \times 9\% + 6.8 \div (1+13\%) \times 13\% + 2.6 \div (1+9\%) \times 9\% = 4.96$ (万元)。
83. B **解析** 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 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甲公司当月应缴纳增值税 = $26 \div (1+3\%) \times 3\% = 0.76$ (万元)。
84. C **解析** 选项C, 属于将外购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交际应酬”, 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 而是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85. D **解析**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银首饰的, 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计算纳税。当月应纳增值税 = $50 \times 13\% + (25.2 - 11.6) \div (1+13\%) \times 13\% - 6.17 = 1.89$ (万元)。
86. C **解析**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服务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300万元的绝对值小于500万元的免抵退税额, 应退税额为300万元, 该出口生产企业增值税免抵税额 = $500 - 300 = 200$ (万元)。
87. B **解析** 收取的优质费属于价外费用, 应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 作为增值税的计税依据。该公司应缴纳增值税 = $[4\,300 \times 100 + 12\,000 \div (1+13\%)] \times 13\% - 34\,000 = 23\,280.53$ (元)。
88. D **解析** 选项A、B、C,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89. D **解析** 选项D,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刷 热 题

优选金题 · 新解全解

90. D **解析**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以1日、3日、5日、10日或15日为1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 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91. C **解析** 选项ABD, 均应计征增值税; 选项C,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 免征增值税。
92. D **解析**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5\% = 60 \times 15\% = 9$ (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5 + 9 = 14$ (万元), 不考虑加计抵减前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73 - 60 = 13$ (万元), 小于当期可加计抵减额14万元, 所以本期实际抵减加计抵减额 = 13 (万元)。
93. B **解析** 选项AC,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

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选项D,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当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4. C **【解析】**选项A,纳税人按照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选项B,一般纳税人(非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之一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6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2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选项D,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需要按进项构成比例计算,一般纳税人(非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还需乘以60%的比例,并不可以申请100%留抵退税。
95. B **【解析】**预缴增值税 $= (3\,500 - 1\,600) \div (1 + 5\%) \times 5\% = 90.48$ (万元)。
96. C **【解析】**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销项税额 $= 4\,500 \times 9\% = 405$ (万元)。
97. C **【解析】**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98. D **【解析】**网约车服务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适用3%的征收率。应缴增值税 $= 5\,000 \times 3\% = 150$ (万元)。
99. D **【解析】**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5%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应缴增值税 $= 120 \div (1 + 5\%) \times 1.5\% = 1.71$ (万元)。
100. B **【解析】**选项A,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选项C,核定扣除的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选项D,卷烟生产不属于核定扣除试点范围,自2012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101. A **【解析】**本题业务中,销售建材、提供运输服务没有强调是同一项销售行为中同时发生的,所以属于兼营,应分别核算、分别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 $= 100 \times 13\% + 3 \times 9\% - 6.5 = 6.77$ (万元)。
102. D **【解析】**应缴增值税 $= 600 \times 13\% - 65 \times 600 \div (600 + 200) = 29.25$ (万元)。
103. B **【解析】**铁路车票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该企业当月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10 \div (1 + 9\%) \times 9\% + 3 \div (1 + 3\%) \times 3\% + 2 = 2.91$ (万元)。
104. B **【解析】**选项A、C、D,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提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05. A **【解析】**选项B,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照增值税现行规定核算汇总的销售额,包括总机构本身的销售额;选项C,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选项D,分支机构预征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并适时予以调整。
106. C **【解析】**选项A,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征增值税,不涉及抵扣增

值税进项税额；选项 B，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应纳税增值税；选项 D，小规模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可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应纳税增值税，或者按照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计算可抵免的税额，公式为：可抵免的税额 = 价款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107. D **解析** 从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农产品加工生产 9%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的扣除率为 9%。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该企业当月可抵扣进项税额 = (40+8) × 9% = 4.32(万元)。
108. D **解析** 当月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月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2 000 × (13% - 10%) = 60(万元)；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800 × 13% - (598 - 60) = -434(万元)；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2 000 × 10% = 200(万元)；
当期免抵退税额 200 万元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434 万元，则当期应退增值税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200(万元)。
109. A **解析** 选项 B，转让 2015 年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选项 C，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不得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选项 D，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10. C **解析** 选项 A，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②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③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④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选项 B，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选项 D，境外旅客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111. D **解析** 境内单位应扣缴增值税 = 10 300 ÷ (1 + 6%) × 6% = 583.02(万元)。

刷 冲 关

举一反三 · 高效提优

112. C **解析**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13. C **解析** 选项 A，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动产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有形动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选项 B，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选项 D，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边角料收入应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114. A **解析** 对纳税人因代理进口货物取得的只注明一个纳税人名称的海关完税凭证的抵扣税款问题，应严格按原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发[1995]288 号通知执行，即对代理

进口货物,以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115. B **解析**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按13%的税率核算销售货物销售额、按9%的税率核算建筑服务销售额。甲工厂当月应纳增值税 = $80 \div (1+13%) \times 13% + 10 \div (1+9%) \times 9% - 50 \times 13% = 3.53$ (万元)。
116. C **解析** 选项C,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5%;选项A、B、D,一般纳税人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3%。
117. B **解析**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供热就是暖气,增值税税率为9%。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70 \times (120 \div 860) = 9.77$ (万元);应纳增值税 = $(860-120) \div (1+9%) \times 9% - (70-9.77) = 0.87$ (万元)。
118. A **解析** 为灾区无偿提供运输服务,不属于视同销售,不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该运输公司当月的销项税额 = $5.5 \div (1+9%) \times 9% = 0.45$ (万元)。
119. B **解析**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应纳增值税 = $420 \div (1+0.5%) \times 0.5% = 2.09$ (万元)。
120. B **解析** 销项税额 = $100 \times 6900 \div 1.13 \times 13% - 7400 \times 5 \div 1.13 \times 13% = 75123.89$ (元);进项税额 = $39000 - 3575 = 35425$ (元);该商场2月应纳增值税 = $75123.89 - 35425 = 39698.89$ (元)。
121. B **解析**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需作进项税额转出。该加工厂当月应转出进项税额 = $22620 \div (1-10%) \times 10% = 2513.33$ (元)。
122. D **解析** 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的当天。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该配件厂当月应纳增值税 = $150 \times 60% \times 13% = 11.7$ (万元)。
123. D **解析** 外购货物对外无偿赠送,视同销售,要依法计算征收增值税。应纳增值税 = $705000 \div 3 \times 4 \times 9% - 110580 \times 9% = 74647.8$ (元)。
124. D **解析**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该企业2021年6月应纳增值税 = $(200-280 \times 50% - 10) \div (1+6%) \times 6% = 2.83$ (万元)。
125. B **解析** 应预缴增值税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div (1+9%) \times 2% = (300-150) \div (1+9%) \times 2% = 2.75$ (万元)。
126. B **解析**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 = $60 \div (1+5%) \times 5% = 2.86$ (万元)。
127. D **解析** 甲公司进项构成比例 = $(55-9) \div 55 \times 100% = 83.64%$;甲公司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 $(35-20) \times 83.64% = 12.55$ (万元)。
128. C **解析** 该企业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 $(50+60) \times 13% + 100 \times 9% = 23.30$ (万元)。
129. A **解析** 选项A,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未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应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选项B、C,属

于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不属于视同销售；选项 D，不视同销售，无须缴纳增值税。

130. C **解析**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70 \times 6.3 \times (9\% - 9\%) = 0$ ；
 当期应纳增值税 = $436 \div (1 + 9\%) \times 9\% - (52 + 7.8) = -23.8$ (万元)；
 当期免抵退税额 = $70 \times 6.3 \times 9\% = 39.69$ (万元)；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应退税额 = 23.8 (万元)。
131. C **解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132. D **解析** 虚开专用发票具体包括以下行为：①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专用发票；②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专用发票；③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专用发票。
133. B **解析** 乙企业进项税额 = $1\,000 \times 13\% = 130$ (万元)；
平销返利冲减的进项税额 = $(30 \div 10) \times 15 \div (1 + 13\%) \times 13\% = 5.18$ (万元)；
 所以，乙企业当月进项税额 = $130 - 5.18 = 124.82$ (万元)；
 乙企业当月销项税额 = $400 \div (1 + 13\%) \times 13\% = 46.02$ (万元)；
 乙企业应纳增值税 = $46.02 - 124.82 = -78.80$ (万元) < 0；
 当期形成留抵税额，无需缴纳增值税。

刷 多项选择题

刷 基 础

紧扣大纲·夯实基础

134. BCD **解析**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选项 A，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经常发生应税行为且会计核算健全的单位，按一般纳税人纳税；选项 E，自然人必须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是可以选择的。
135. ABCD **解析**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36. AE **解析** 选项 B，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 C、D，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137. BCDE **解析**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属于非营业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138. ADE **解析** 选项 B、C，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139. ACDE **解析**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40. ABCE **解析**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

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141. AB **解析** 选项 A,以物易物方式销售货物,双方是既买又卖的业务,分别按购销业务处理。选项 B,以旧换新业务中,金银首饰以旧换新,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计税,其他货物以旧换新均以新货物不含税价计税,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142. ABDE **解析** 选项 C,属于兼营行为。
143. ACD **解析**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44. ABD **解析** 选项 C,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选项 E,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45. ABD **解析** 选项 C、E,适用增值税免税并退税政策。
146. BDE **解析** 选项 B,应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选项 D,退税额未超过 10 000 元的,可自行选择退税方式;退税额超过 10 000 元的,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选项 E,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147. BDE **解析** 选项 A,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选项 C,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148. ABCD **解析** 选项 E,不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刷 进 阶

高频进阶·强化提升

149. ABE **解析** 选项 C,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选项 D,销售成品油的纳税人在售卖加油卡、加油凭证时,应按预收账款方法作相关账务处理,不征收增值税。
150. ABCD **解析** 经营酒吧按娱乐服务征收增值税。
151. BCD **解析** 选项 A、E 免征增值税。选项 C,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152. BCD **解析** 选项 A、E 按规定征收增值税。选项 B、C、D 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153. ABE **解析** 选项 C,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以及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选项 D,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154. BC **解析** 选项 A、D、E,属于混合销售行为。选项 C,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

- 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155. AC **解析** 选项 B、D，不是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是增值税特殊销售行为；选项 E，是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156. ABE **解析** 选项 C，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项 D，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157. BCE **解析** 基建处转出进项税额 = $(7.6 - 0.6) \times 13\% + 0.6 \times 9\% = 0.96$ (万元)；
食堂转出进项税额 = $5 \div (1 - 9\%) \times 9\% = 0.49$ (万元)；
将自产桌椅捐赠给希望小学，属于视同销售；厂部机关应确认销项税额 = $2 \times (1 + 10\%) \times 13\% = 0.29$ (万元)。
158. ABC **解析** 选项 D，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选项 E，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59. ACE **解析** 选项 A，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包括电信服务、邮政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选项 C，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选项 E，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仍按照 10%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160. ABCD **解析** 选项 E，适用免税并退税的政策。
161. ABDE **解析** 选项 C，为自然人提供的保险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刷 易 错

常考易错·集中突破

162. BCE **解析** 选项 A，个体工商户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可以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选项 D，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163. ABDE **解析** 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164. ADE **解析** 选项 B，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选项 C，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65. ABC **解析** 选项 D，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中注明，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中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选项 E，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166. BCDE **解析**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不得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67. BCD **解析** 选项 A,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免征增值税; 选项 E, 单位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不免税, 只有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免征增值税。
168. BDE **解析** 选项 A, 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选项 C,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169. ACD **解析** 选项 B, 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国内销售同类货物的税率相同; 选项 E, 二手车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除外)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纳税人应当为其开具征收率为 0.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0. ACE **解析** 税法规定, 平销返利的返利收入应冲减进项税额。商场的销项税额为 420 万元, 进项税额 = $420 - 247 \div (1 + 13\%) \times 13\% = 391.58$ (万元); 该业务应纳增值税 = $420 - 391.58 = 28.42$ (万元)。
171. CE **解析** 北上广深四地的个人, 出售的购买超过 2 年非普通住宅按差额缴纳增值税, 普通住宅免税; 个人出租住宅, 按 5% 征收率减按 1.5% 缴纳增值税, 应纳税额 = $\text{含税租金} \div (1 + 5\%) \times 1.5\%$ 。
172. BC **解析**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下列顺序核定其计税销售额: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③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本题中应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商品的平均售价确定, 所以当月计算销项税额的销售额 = $150 \times 500 + 130 \times 500 + (150 \times 500 + 130 \times 500) \div (500 + 500) \times 500 = 210\,000$ (元), 当月销项税额 = $210\,000 \times 13\% = 27\,300$ (元)。

刷热题

优选金题·新解全解

173. BCDE **解析** 选项 A,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如果销售货物适用 13% 税率, 那么扣除率为 13%; 销售货物适用 9% 税率, 那么扣除率为 9%。
174. ABCD **解析** 选项 E,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75. ABDE **解析**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76. ABCD **解析** 选项 E,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 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 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177. ACDE **解析** 增值税发票的种类包括: 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不包括停车场定额纸质收费票据。
178. CDE **解析** 选项 A, 单位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社会公众或者公益事业的, 不属于视

- 同销售行为；选项 B，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不视同销售。
179. AB **解析** 选项 C，属于租赁服务；选项 D，属于不动产租赁服务；选项 E，属于贷款服务。
180. ACE **解析** 选项 B，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选项 D，完税价格超过 5 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 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181. ABE **解析** 选项 C，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选项 D，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182. AC **解析** 选项 B，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选项 D，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选项 E，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183. ADE **解析** 选项 B，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选项 C，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184. ABC **解析** 选项 A、B、C，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婚姻介绍服务、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选项 D，提供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收入免税，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选项 E，从事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税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伙食费等，但不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
185. BCDE **解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需要同时满足的条件有：
-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186. ABC **解析**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187. ABCD **解析** 选项 E，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188. ABDE **解析** 自2018年1月1日起, **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189. AB **解析** 选项A,属于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要视同销售处理;选项B,属于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要视同销售处理。
190. BD **解析** 选项B,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选项D,计算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时,“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和“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计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车位建筑面积。
191. ADE **解析** 从事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的纳税人适用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选项B,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选项C,属于金融服务,这两项不适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政策。

刷 冲 关

举一反三·高效提优

192. AC **解析** 选项B,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选项D,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代扣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选项E,对进口罕见病药品,自2019年3月1日起,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193. ACE **解析** 选项B,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选项D,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194. BE **解析** 选项A、D,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视同销售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属于非营业活动,选项C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
195. ABC **解析** **融资租赁业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96. ABCD **解析**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197. AC **解析** 选项 B, 纳税人受托对垃圾等废弃物采取填埋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 选项 D,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选项 E, 纳税人受托对垃圾等废弃物采取填埋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
198. ACDE **解析**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6.2 \times 42\,000 \times (13\% - 10\%) - 13\,200 \times (13\% - 10\%) = 7\,416$ (元);
 应纳税额 = $150\,000 \times 13\% - (368\,000 \times 13\% + 5\,800 \times 9\% - 7\,416) = -21\,446$ (元);
 当期免抵退税额 = $6.2 \times 42\,000 \times 10\% - 13\,200 \times 10\% = 24\,720$ (元);
 当期应退税额 = $21\,446$ (元);
 当期免抵税额 = $24\,720 - 21\,446 = 3\,274$ (元)。
199. BDE **解析**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50 \times (13\% - 10\%) = 1.5$ (万元);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120 \times (13\% - 10\%) - 1.5 = 2.1$ (万元);
 当期应纳税额 = $80 \times 13\% - (13 - 2.1) - 3 = -3.5$ (万元);
 免抵退税抵减额 = $50 \times 10\% = 5$ (万元);
 免抵退税额 = $120 \times 10\% - 5 = 7$ (万元);
 应退税额 = 3.5 (万元);
 当期免抵税额 = $7 - 3.5 = 3.5$ (万元)。
200. BC **解析** 选项 A, 对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的企业, 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并不是物流辅助服务里的全部项目均适用该免税政策; 选项 D, 对进口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选项 E,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 免征增值税。

刷 计算题

刷 基础

紧扣大纲·夯实基础

201. (1)C; (2)C; (3)C; (4)B。

解析

(1) 当月销项税额 = $1\,000 \div 1.13 \times 13\% + 1\,000 \div 80\% \times 20\% \div 1.13 \times 13\% = 143.81$ (万元)。

(2) 购进不动产,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 业务(4)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450 \times 9\% = 40.5$ (万元)。

(3) 当月进项税额转出 = $(1.15 - 0.15) \div (1 - 9\%) \times 9\% + 0.15 \times 9\% = 0.11$ (万元)。

(4) 当月应纳增值税 = $143.81 - (48 + 3.2 + 450 \times 9\% + 5 \times 6\% - 0.11) = 51.92$ (万元)。

刷 进阶

高频进阶·强化提升

202. (1)C; (2)D; (3)C; (4)A。

解析

(1) 销项税额 = $(30+10) \div (1+6\%) \times 6\% + 120 \times 6\% = 9.46$ (万元)。

(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销项税额 = $50 \times 13\% + 20 \times 6\% = 7.70$ (万元)。

(3) 进项税额 = $100 \times 13\% + 1 \times 9\% = 13.09$ (万元)。

(4) 应纳增值税 = $9.46 + 7.70 - 13.09 = 4.07$ (万元)。

刷 易 错

常考易错·集中突破

203. (1) A; (2) C; (3) B; (4) D。

解析

(1) 销项税额 = $(3\ 600 - 1\ 800) \div (1+9\%) \times 9\% = 148.62$ (万元)。

(2) 销项税额 = $(320+280) \div (1+6\%) \times 6\% = 33.96$ (万元)。

(3) 销项税额 = $(1\ 500+60) \div (1+9\%) \times 9\% = 128.81$ (万元)。

(4)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销项税额 = $240 \div (1+9\%) \times 9\% = 19.82$ (万元)；

该房地产公司当月合计应缴纳增值税 = $148.62 + 33.96 + 128.81 + 19.82 - 1\ 200 \times 13\% = 175.21$ (万元)。

刷 热 题

优选金题·新解全解

204. (1) D; (2) B; (3) C; (4) D。

解析

(1) 业务(2)可抵扣进项税额 = $90 \div (1+13\%) \times 13\% + 2 \div (1+9\%) \times 9\% = 10.52$ (万元)。

(2) 业务(3)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80-1.5) \div (1-9\%) \times 9\% + 1.5 \times 9\% = 7.9$ (万元)。

【提示】根据题干“月末盘点库存材料时发现…”，可以理解为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免税农产品是以原材料的形式存在的，即还未生产领用，所以计算进项税额转出额的扣除率为9%。

(3) 业务(4)应缴纳的增值税 = $(1\ 000-500) \div (1+5\%) \times 5\% = 23.81$ (万元)。

(4) 销项税额 = $200 \times 13\% = 26$ (万元)；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52 + 5 - 7.90 = 7.62$ (万元)；

3月应缴纳增值税 = $26 - 7.62 + 23.81 = 42.19$ (万元)。

205. (1) C; (2) A; (3) C; (4) A。

解析

(1) 业务(1)的销项税额 = $260 \times 13\% + 35 \times 6\% = 35.90$ (万元)。

(2) 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3.9 + (2.3 - 0.12) \div (1+9\%) \times 9\% = 4.08$ (万元)。

【提示】民航发展基金不得计算抵扣。

(3) 业务(4)应缴纳的增值税 = $(8\ 700 - 2\ 200) \div (1+5\%) \times 5\% = 309.52$ (万元)。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应纳增值税 =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 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 $260 \times 13\% - 4.08 \times 260 \div (260 + 35) = 30.20$ (万元);

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实际税负 = $30.20 \div 260 \times 100\% = 11.62\% > 3\%$;

因此, 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实际缴纳增值税 = $260 \times 3\% = 7.8$ (万元);

提供软件技术服务部分应纳增值税 = $35 \times 6\% - 4.08 \times 35 \div (260 + 35) = 1.62$ (万元);

2022年5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7.8 + 1.62 + 309.52 = 318.94$ (万元)。

206. (1)C; (2)C; (3)B; (4)D。

解析

(1) 业务(1)应纳增值税 = $166\,000 \div (1 + 5\%) \times 5\% = 7\,904.76$ (万元)。

(2) 业务(2)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1 080 (万元)。

(3) 业务(3)增值税的销项税额 = $2\,400 \times 9\% = 216$ (万元)。

(4)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 = $216 - 1\,080 - 2.6 - 0.03 = -866.63$ (万元) < 0 ; 该公司当月应纳增值税 = $0 + 7\,904.76 = 7\,904.76$ (万元)。

刷冲关

举一反三·高效提优

207. (1)D; (2)A; (3)B; (4)C。

解析

(1) 业务(1)的销项税额 = $(1\,500 + 30) \times 6\% = 91.80$ (万元)。

(2) 金融商品转让, 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发生的手续费支出, 不能从销售额中扣除。**

业务(2)的销项税额 = $(11\,500 - 4\,500) \div (1 + 6\%) \times 6\% = 396.23$ (万元)。

(3)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 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税率为6%。**

业务(3)的销项税额 = $3\,200 \div (1 + 6\%) \times 6\% = 181.13$ (万元)。

(4) 发生手续费支出,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业务(2)的进项税额 = 0.6 (万元)。

业务(4)受托发放贷款, 收取的手续费应缴纳增值税。业务(4)的销项税额 = $2\,000 \times 4.8\% \div 12 \times 3 \times 10\% \div (1 + 6\%) \times 6\% = 0.14$ (万元)。

业务(5)的进项税额 = $150 \times 13\% + 1\,200 = 1\,219.5$ (万元)。

当期的销项税额 = $91.80 + 396.23 + 181.13 + 0.14 = 669.3$ (万元)。

2021年第三季度该商业银行增值税留抵税额 = $669.30 - (0.6 + 1\,219.5) = -550.8$ (万元)。

208. (1)B; (2)D; (3)C; (4)B。

解析

(1) 销项税额 = $(11\,500 + 20) \div (1 + 9\%) \times 9\% = 951.19$ (万元)。

(2) 销项税额 = $6\,480 \div (1 + 9\%) \times 9\% = 535.05$ (万元)。

(3) 业务(3):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5\,450 \div (1 + 9\%) \times 9\% = 450$ (万元)。

(4) 业务(2):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3\,400 \times 13\% = 442$ (万元)。

业务(4): 销项税额 = $(1\,200 + 150) \div (1 + 9\%) \times 9\% = 111.47$ (万元)。

业务(5): 销项税额 = $5\,800 \div (1 + 9\%) \times 9\% = 478.90$ (万元)。

该建筑公司当月应缴纳增值税 = 951.19 + 535.05 + 111.47 + 478.90 - 442 - 450 = 1184.61(万元)。

刷 综合分析题

刷 基础

紧扣大纲·夯实基础

209. (1)C; (2)C; (3)A; (4)B; (5)D; (6)CDE。

解析

(1)进口关税 = $30 \times 20\% = 6$ (万元); 进口缴纳的增值税 = $(30 + 6) \times 13\% = 4.68$ (万元)。

(2)业务(1)的销项税额 = $13 \times 13\% = 1.69$ (万元);

业务(2)的销项税额 = $(120 + 4.52 \div 1.13) \times 13\% = 16.12$ (万元);

业务(3)的销项税额 = $(20 + 2.26 \div 1.13) \times 13\% = 2.86$ (万元);

随同销售产品收取的优质服务费,属于价外费用,计征增值税;

业务(4)中,本月按规定开具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冲减的销项税额 = $3 \times 13\% = 0.39$ (万元);

业务(5)的销项税额 = $5 \times 9\% = 0.45$ (万元);

销项税额合计 = $1.69 + 16.12 + 2.86 - 0.39 + 0.45 = 20.73$ (万元)。

(3)2008年7月购进的设备,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现在对外销售,属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未放弃减税的,按3%的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应纳增值税额 = $10.4 \div (1 + 3\%) \times 2\% = 0.2$ (万元)。

(4)修理职工食堂使用的外购原材料,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职工食堂耗用的水电费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4.68 + (80 \times 13\% + 10 \times 9\%) \times (1 - 10\%) + 1.2 + 0.52 \times 19000 \div 20000 + 2.4 \times 18000 \div 20000 = 18.7$ (万元)。

(5)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 = $20.73 - 18.7 - 1.3 - (8000 + 1040) \div 10000 = -0.174$ (万元) < 0; 当期应纳增值税 = $0 + 0.2 = 0.2$ (万元)。

(6)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自产小家电,按全额计算销项税额。向购买方收取的优质服务费,属于价外费用,并入当期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刷 进阶

高频进阶·强化提升

210. (1)B; (2)D; (3)A; (4)D; (5)C; (6)B。

解析

(1)业务(2): 应纳增值税 = $1030 \div (1 + 3\%) \times 3\% = 30$ (万元)。

(2)业务(3): 应纳增值税 = $2060 \div (1 + 3\%) \times 3\% = 60$ (万元)。

(3)业务(7): 应纳增值税 = $3990 \div (1 + 3\%) \times 3\% = 116.21$ (万元)。

(4)自2019年4月1日起,提供建筑服务,税率为9%。取得的工程质量优质奖属于价外费用,要换算为不含税金额并入销售额中计税。销项税额 = $21100 \div (1 + 9\%) \times 9\% + 220 \div (1 + 9\%) \times 9\% = 1760.37$ (万元)。

(5)业务(4):购进机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130(万元);进项税额转出=100×13%=13(万元);

业务(5):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500×13%=65(万元);

业务(6):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800×13%=104(万元);

A公司当期进项税额合计=130+65+104-13=286(万元)。

(6)A公司当期应纳增值税=1760.37-286+30+60+116.21=1680.58(万元)。

刷 易 错

常考易错·集中突破

211. (1)A; (2)B; (3)C; (4)D; (5)D; (6)A。

解析

(1)业务(5):出售员工宿舍楼应缴纳增值税=1600÷(1+5%)×5%=76.19(万元);

业务(6):出售办公楼应缴纳增值税=(2300-1700)÷(1+5%)×5%=28.57(万元);

该企业销售不动产业务应缴纳增值税=76.19+28.57=104.76(万元)。

(2)业务(2):将部分运输服务交由甲企业,向其支付价款,并取得了甲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销项税额=135×9%=12.15(万元);进项税额=45×9%=4.05(万元);

业务(7):进项税额=90×13%+1.8=13.5(万元);

10月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4.05+13.5=17.55(万元)。

(3)业务(1):自2019年4月1日起,货运适用“交通运输服务”9%的增值税税率;装卸和仓储保管适用“物流辅助服务”6%的增值税税率。销项税额=80×9%+(5+3)×6%=7.68(万元)。

业务(2):联运业务适用“交通运输服务”9%的增值税税率。销项税额=135×9%=12.15(万元)。

业务(3):将自有车辆出租,属于有形动产租赁,适用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销项税额=24.36÷(1+13%)×13%=2.8(万元)。

业务(4):程租、期租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光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销项税额=10×9%+(8+1÷1.13)×13%=2.06(万元)。

10月应确认的销项税额合计=7.68+12.15+2.80+2.06=24.69(万元)。

(4)10月应纳增值税=24.69-17.55+104.76=111.90(万元)。

(5)10月应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111.90×(7%+3%)=11.19(万元)。

(6)应纳车辆购置税=90×10%=9(万元)。

212. (1)B; (2)D; (3)B; (4)A; (5)A; (6)ACD。

解析

(1)一般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9%)×2%。业务(1)企业在B省应预缴的增值税=(3300-1600)÷(1+9%)×2%=31.19(万元)。

(2) 一般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应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 3%。业务(2) 企业在 B 省预缴的增值税 = (4 200 - 1 600) ÷ (1 + 3%) × 3% = 75. 73(万元)。

(3) 购进的餐饮服务、娱乐服务,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业务(5)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7. 58 ÷ (1 + 6%) × 6% = 0. 43(万元)。

(4) 业务(1)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 600 ÷ (1 + 9%) × 9% = 132. 11(万元);

业务(3): 税法规定, 只有专用于简易计税项目的固定资产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该设备既用于一般计税项目, 又用于简易计税项目, 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关税 = (88 + 4. 5 + 3. 5) × 10% = 9. 6(万元);

进口环节增值税 = (88 + 4. 5 + 3. 5 + 9. 6) × 13% = 13. 73(万元);

业务(3)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3. 73 + 0. 09 = 13. 82(万元);

企业当月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 132. 11 + 13. 82 + 0. 43 = 146. 36(万元)。

(5) 一般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业务(1) 的销项税额 = 3 300 ÷ (1 + 9%) × 9% = 272. 48(万元)。

一般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业务(2) 应缴纳增值税 = (4 200 - 1 600) ÷ (1 + 3%) × 3% = 75. 73(万元)。

企业当月应缴纳增值税 = 272. 48 - 146. 36 + 75. 73 = 201. 85(万元)。

(6) 购进的娱乐服务,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刷 热 题

优选金题 · 新解全解

213. (1) A; (2) B; (3) C; (4) B; (5) A; (6) BD。

解析

(1) 业务(1) 应缴纳消费税 = (189 + 15) ÷ (1 + 13%) × 5% + (2 + 6) ÷ (1 - 5%) × 5% = 9. 45(万元)。

【提示】委托加工(除另有规定外)、委托代销金银首饰的, 受托方是纳税人。珍珠、玉石首饰纳税环节是生产销售环节, 零售环节不纳税。

(2) 业务(2) 销项税额 = (85 + 181. 6 - 46) ÷ (1 + 13%) × 13% + 46 ÷ (1 + 9%) × 9% = 29. 18(万元)。

(3) 业务(1) 销项税额 = (189 + 245 + 15) ÷ (1 + 13%) × 13% + 2 × 13% = 51. 91(万元);

业务(2) 销项税额 = 29. 18(万元);

业务(3) 销项税额 = 1695 ÷ (1 + 13%) × 13% = 195(万元);

业务(4) 销项税额 = 5. 3 ÷ (1 + 6%) × 6% = 0. 3(万元);

业务(5) 冲减销项税额 = 200 × 20% × 13% = 5. 2(万元);

本月销项税额合计 = 51. 91 + 29. 18 + 195 + 0. 3 - 5. 2 = 271. 19(万元)。

(4) 业务(6)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0. 8 + 0. 5 × 6% + 12. 56 = 13. 39

(万元)。

【提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本题购进货物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对象，免征增值税，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从小规模纳税农贸市场购进农产品，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5) 业务(7)冲减进项税额 = $3 \div (1+13\%) \times 13\% = 0.35$ (万元)；

业务(8)进项税额转出 = $(13-1) \times 13\% + 1 \times 9\% = 1.65$ (万元)；

本月应缴纳增值税 = $271.19 - (13.39 - 0.35 - 1.65) = 259.80$ (万元)。

(6) 选项A，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商城开展科普活动取得的科普讲座门票收入，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选项C，为建设休闲区购进各类物品，属于用于经营管理，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选项E，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214. (1)B; (2)DE; (3)C; (4)B; (5)B; (6)B。

解析

(1) 该企业在B市提供建筑服务应预缴增值税 = $(218 - 54.5) \div (1+9\%) \times 2\% = 3$ (万元)。

(2) 购买专业设备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工程老项目，购买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按净值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 业务(5)中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 1.3 (万元)。

(4)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业务(6)中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 $0.65 - 0.65 \times 200 \div [400 + 218 \div (1+9\%) + 200] = 0.49$ (万元)。

(5) 纳税人跨市提供建筑服务，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计算当期应纳税款，扣除已预缴的税款后的余额在机构所在地缴纳。

业务(1)销项税额 = $36 + 218 \div (1+9\%) \times 9\% = 54$ (万元)；可抵扣进项税额 = 4.5 (万元)。

业务(2)可抵扣进项税额 = 36.4 (万元)。

业务(3)应缴纳增值税 = $200 \times 3\% = 6$ (万元)。

业务(4)可抵扣进项税额 = 0(万元)。

业务(5)可抵扣进项税额 = 1.30(万元)。

业务(6)可抵扣进项税额 = 0.49(万元)。

该企业当月在 A 市申报缴纳增值税 = $54 - 4.5 - 36.4 - 1.3 - 0.49 + 6 - 3 = 14.31$ (万元)。

(6)该企业当月在 A 市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31 \times 7\% = 1$ (万元)。

刷冲关

举一反三·高效提优

215. (1)D; (2)A; (3)B; (4)A; (5)B; (6)AC。

解析

(1)2013年8月1日以后,外购自用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第(3)笔业务和第(4)笔业务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合计 = $75\,000 \times 13\% + 240\,000 \div (1 + 13\%) \times 13\% + 780 = 38\,140.62$ (元)。

(2)上月购进的白糖,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该企业进项税额转出 = $100\,000 \times 15\% \times 13\% + 3\,000 \times 15\% \times 9\% = 1\,990.50$ (元)。

(3)收取的食品包装物押金单独记账核算并没有逾期没收,所以收取时不确认收入,不计算销项税额。

业务(6)销项税额 = $[800\,000 + 5\,000 \div (1 + 13\%)] \times 13\% = 104\,575.22$ (元)。

业务(7)销项税额 = $200 \times 600 \times (1 + 10\%) \times 13\% = 17\,160$ (元)。

业务(9)销项税额 = $28\,000 \div (1 + 13\%) \times 13\% = 3\,221.24$ (元)。

当月销项税额合计 = $104\,575.22 + 17\,160 + 3\,221.24 = 124\,956.46$ (元)。

(4)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 10% 抵扣进项税额。

当月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合计 = $150\,000 \times 10\% + 7\,800 + 40\,000 \times 10\% + 38\,140.62 + (120\,000 + 40\,000) \div (1 + 13\%) \times 13\% + 9\,900 - 1\,990.50 + 32\,000 = 123\,257.20$ (元)。

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 = $124\,956.46 - 123\,257.20 + 120\,000 \div (1 + 3\%) \times 2\% = 4\,029.36$ (元)。

当月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4\,029.36 \times 7\% = 282.06$ (元)。

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计 = $4\,029.36 + 282.06 = 4\,311.42$ (元)。

(5)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购进自用的小汽车缴纳车辆购置税。

该企业应缴纳车辆购置税 = $240\,000 \div (1 + 13\%) \times 10\% = 21\,238.94$ (元)。

(6)选项 B,购进的仓库用叉车,其进项税额可以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选项 D,将一台自用的小汽车出售给企业员工,按其作价依 3% 征收率减按 2% 计征增值税;选项 E,将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销售给养殖户,按适用税率 13% 计征增值税。

第三章 消费税参考答案及解析

刷 单项选择题

刷 基 础

紧扣大纲·夯实基础

216. A **解析** 选项 B, 征收方法具有多样性; 选项 C, 税收调节具有特殊性; 选项 D, 税收负担具有转嫁性。
217. C **解析** 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是消费税的代收代缴义务人, 不是消费税的纳税人。
218. B **解析** 锂离子电池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
219. D **解析** 选项 A, 卷烟的零售环节不征收消费税; 选项 B, 鞭炮焰火的批发环节不征收消费税; 选项 C, 珍珠饰品的零售环节不征收消费税。
220. D **解析** 从 1995 年 6 月 1 日起, 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除啤酒、黄酒以外)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221. A **解析**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 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20%(含)以上的白酒, 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222. C **解析** 将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债务的, 按同类消费品的**最高**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
223. A **解析** 酒精、轮胎不属于应税消费品, 不缴纳消费税, 当然也就不涉及消费税的抵扣。对外购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 可以抵扣消费税, 其中不包括溶剂油。
224. D **解析** 纳税人将应税消费品与非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 消费税**从高**适用税率。应纳消费税 = $2\ 065 \times 100 \times 15\% = 30\ 975$ (元)。
225. C **解析**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自产应税消费品, 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应纳消费税 = $40 \times 20 \times 5\% = 40$ (万元)。
226. B **解析** 纳税人通过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应税消费品应按门市部零售价计征消费税, 因此该汽车厂消费税的计税销售额 = $192.10 \div (1 + 13\%) = 170$ (万元)。
227. D **解析** 在批发环节, 纳税人(卷烟批发商)销售给纳税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卷烟于销售时纳税, **纳税人(卷烟批发商)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 = $18.6 \times 11\% + 24 \times 0.005 = 2.17$ (万元)。
228. B **解析** 选项 A, 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选项 C,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 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选项 D,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

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刷 进 阶

高频进阶·强化提升

229. C **解析** 合成宝石首饰属于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的消费税征税范围。
230. D **解析** 选项 D,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 10%。
231. A **解析** 镀金、包金首饰不属于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的范围,所以镀金、包金首饰在零售环节不征收消费税。
232. D **解析** 委托加工收回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继续加工生产高档化妆品,可以扣除已纳的消费税。可以扣除的消费税税额=期初库存+当期收回-期末库存=30+10-20=20(万元),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280×15%-20=22(万元)。
233. A **解析** 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的,有同类消费品售价的,按同类消费品的售价计算纳税。当月应纳消费税=50 000×1×20%+1×2 000×0.5=11 000(元)。
234. D **解析** 卷烟在批发环节复合计征消费税,税率为 11%+250 元/箱。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120÷(1+13%)×11%+6×250÷10 000=11.83(万元)。
235. B **解析**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 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为高档手表,征收消费税。**H 牌-1 型手表不含税单价=400×10 000÷800=5 000(元)<10 000 元,不征收消费税;H 牌-2 型手表不含税单价=300×10 000÷200=15 000(元)>10 000 元,征收消费税。则该手表厂当月应纳消费税=300×20%=60(万元)。
236. B **解析** 金银(镶嵌)首饰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镀金首饰、珍珠、玉石首饰在生产销售、委托加工或进口环节缴纳消费税,所以该金店应纳消费税=(105 000+145 256)÷(1+13%)×5%=11 073.27(元)。
237. C **解析** 素板属于实木地板,外购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450×5%-360×60%×5%=11.70(万元)。

刷 易 错

常考易错·集中突破

238. D **解析** 宝石坯属于珠宝玉石,是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239. C **解析** 选项 C,啤酒、黄酒、成品油从量征收消费税,不考虑包装物押金。包装物押金,逾期征收增值税,但是不征收消费税。
240. C **解析** 选项 A,消费税计税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选项 B,白酒包装物押金收取时计入计税销售额;选项 D,金银首饰包装费计入计税销售额。
241. A **解析** 应纳消费税=120×(100+60)×(1+5%)÷(1-15%)×15%=3 557.65(元)。
242. B **解析**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当月应缴纳消费税=139.2÷(1+13%)×50%×10%=6.16(万元)。
243. A **解析** 受托方无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售价,采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应代收代缴消费税=[7 000+2 000+500÷(1+13%)]÷(1-10%)×10%=1 049.16(元)。

【注意】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进行组价计算,不应该去考虑委托方取得的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从这个角度理解,本题中“代垫辅助材料”不管取得的是专票或者普票,

都应按不含增值税金额作为消费税组价中的基数。

刷热题

优选金题·新解全解

244. B **解析** 选项 A,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后, 委托方收回已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 不再征收消费税, 但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 则应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 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选项 C,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 必须在委托加工合同上如实注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成本, 凡未提供材料成本的, 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选项 D,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材料成本是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
245. B **解析** 将外购的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 允许按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准予抵扣的消费税 = $(5+20-12) \times 30\% = 3.9$ (万元), 甲卷烟厂应缴纳消费税 = $22 \times 56\% + 10 \times 150 \div 10\,000 - 3.9 = 8.57$ (万元)。
246. C **解析** 选项 A、B,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 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的自产成品油, 免征消费税; 选项 D, 外购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成品油, 在计算征收消费税时, 可以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247. B **解析** 对外购、进口应税消费品和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 计算征收消费税时, 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选项 A、D, 在“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扣除范围”中不包括外购已税白酒生产白酒的情形; 选项 C, 纳税人从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进口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的, 准予从葡萄酒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所耗用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 如本期消费税应纳税额不足抵扣的, 余额留待下期抵扣。
248. B **解析**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除受托方为个人外, 由受托方履行代收代缴消费税的义务。
249. D **解析** 征收消费税的高档手表, 是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 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B 款手表不含增值税售价在 10 000 元以下, 不征收消费税; 手表配件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不征收消费税。该厂本月应缴纳消费税 = $360 \times 20\% = 72$ (万元)。
250. B **解析** 企业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该企业当月应缴纳消费税 = $400 \times 15\% - 30 \times (1+20\%) / (1-15\%) \times 15\% \times 90\% = 54.28$ (万元)。
251. C **解析** 该筷子生产企业销售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属于应税消费品; 金属工艺筷子与竹制一次性筷子不属于应税消费品, 不征收消费税。该筷子企业当月应缴纳消费税 = $30 \times 5\% = 1.50$ (万元)。
252. B **解析** 啤酒分为甲类啤酒和乙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 3 000 元(含 3 000 元, 不含增值税)以上的啤酒为甲类啤酒; 每吨出厂价(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 3 000 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的啤酒为乙类啤酒。其中包装物押金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每吨不含税出厂价 = $[57\,400 + (3\,500 - 500) / (1 + 13\%)] \div 20 = 3\,002.74$ (元) > 3 000 元,

因此该酒厂销售的啤酒属于甲类啤酒, 定额消费税税率为 250 元/吨。该酒厂当月应缴纳消费税 = $20 \times 250 = 5\,000$ (元)。

253. C **解析** 啤酒分为甲类和乙类, 分别适用 250 元/吨和 220 元/吨的单位税额。
鲜啤酒每吨出厂价 = $[29\,000 + (2\,000 - 500) \div (1 + 13\%)] \div 10 = 3\,032.74$ (元), 为甲类啤酒; 无醇啤酒每吨出厂价 = $[13\,800 + 750 \div (1 + 13\%)] \div 5 = 2\,892.74$ (元), 为乙类啤酒。
甲啤酒厂当月应缴纳消费税 = $10 \times 250 + 5 \times 220 = 3\,600$ (元)。
254. C **解析** 应缴纳消费税 = $(33 + 80) \times 15\% - 15 \times 80\% = 4.95$ (万元)。
255. D **解析** 外购已税消费品连续加工应税消费品, 扣除范围是: ①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②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③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④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⑤外购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成品油; ⑥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⑦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⑧外购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⑨外购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 ⑩啤酒生产集团内部企业间用啤酒液连续灌装生产的啤酒。
256. A **解析** 选项 B, 征税对象为每辆销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小汽车; 选项 C, 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选项 D, 计税价格是不含增值税但是含消费税的计税销售金额。

刷 冲 关

举一反三·高效提优

257. C **解析** 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 而不是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258. C **解析** 选项 A, 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扣除卷烟批发环节批发毛利核定并发布; 选项 B, 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定计税价格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 生产企业应按卷烟调拨价格申报纳税; 选项 D, 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定计税价格的卷烟, 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格高于计税价格的, 按实际销售价格确定适用税率, 计算应纳税款并申报纳税; 实际销售价格低于计税价格的, 按计税价格确定适用税率, 计算应纳税款并申报纳税。
259. D **解析** 税法规定, 某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 = 批发环节销售价格 $\times (1 - \text{适用批发毛利率})$ 。A 牌卷烟计税价格 = $110 \times (1 - 25\%) = 82.5$ (元/条), 适用 56% 的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为 150 元/箱。该企业当期应纳消费税 = $150 \times 200 + 82.5 \times 200 \times 250 \times 56\% = 2\,340\,000$ (元) = 234(万元)。
260. D **解析** 按照规定, 查找税率时先用 36% 的税率估算第一次组价, 计算每标准条进口卷烟组成计税价格, 确定该批卷烟适用的比例税率。组成计税价格 = $(360 + 360 \times 50\% + 0.6 \times 5) \div (1 - 36\%) \div 5 = 169.69$ (元) > 70 元, 适用比例税率为 56%; 之后按照适用税率作第二次组价, 该公司应缴纳消费税 = $(360 + 360 \times 50\% + 0.6 \times 5) \div (1 - 56\%) \times 56\% + 0.6 \times 5 = 694.09$ (万元)。
261. A **解析** 王某本次订单既未超过 5 000 元的单次限额, 也未超过 26 000 元年度限额。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关税税率暂设为零;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 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 征收。王某购买进口高档香水, 当月该电商交易平台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1\,250 \div (1 - 15\%) \times 15\% \times 70\% = 154.41$ (元)。

262. C **解析** 符合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应纳税消费税 = $(90\,000 - 30\,000) \times 1.2 = 72\,000$ (元) = 7.2 (万元)。
263. B **解析** 出口企业出口自产应税消费品的, 免征但不退还消费税; 属于购进出口的应税消费品的, 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所以, 该出口企业消费税应退税额 = $80 \times 15\% = 12$ (万元)。

刷 多项选择题

刷 基础

紧扣大纲·夯实基础

264. AD **解析** 选项 B、C、E 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不征收消费税。
265. ABDE **解析**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手续费、优质费、储备费、违约金均属于价外费用, 应并入销售额中计征消费税。
266. CDE **解析** 用已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准予扣除税额的税目从大类上看, 原则上不包括酒(啤酒、葡萄酒除外)、小汽车、高档手表、游艇、电池、涂料。从准予扣除项目的子目上看不包括雪茄烟、溶剂油、航空煤油。
267. BCD **解析** 选项 A,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为个人的, 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受托方为企业等单位的, 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缴税款; 选项 E,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纳税人是委托方, 受托方是代收代缴义务人。
268. BDE **解析** 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 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269. ABDE **解析**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 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 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 计征消费税。
270. ACDE **解析** 消费税的扣税有范围限制, 白酒不在扣税范围中, 所以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白酒生产白酒, 不得扣除已纳消费税。
271. AD **解析** 选项 B,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范围不包括白酒批发企业销售给商场的白酒; 选项 C, 国家税务总局选择核定消费税计税价格的白酒, 核定比例统一确定为 60%; 选项 E,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白酒生产企业自行申报, 税务机关核定。
272. ACDE **解析** 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 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 由总机构申报纳税。除此以外, 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 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经批准的, 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273. ABE **解析** 选项 A, 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选项 B,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 000 元; 选项 E,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 可申请退税, 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